

鄉村曠野無故馳驟車馬殺人者，何以止杖一百，傷人者何以概予勿論耶？彼此參較，益知前條滿杖及勿論之爲未盡妥也。

自弓箭殺傷人以致威逼人致死律內，均有追埋葬銀一十兩之文，既科以流徒杖罪，是照本律科以應得之咎，已足蔽辜，又追埋銀，是何理也？唐律自笞杖以至斬絞，均有贖法，自贖銅一斤起一百二十斤止，謂既已贖銅，則所犯笞杖以上罪名，即可全免。即如過失殺人，並無罪名可科？唐律載明各依其狀以贖論，明律亦云，准鬪殺罪依律收贖，即贖其過失殺人之罪，與唐律贖銅一百二十斤之義相符。此等既科罪又追銀之法，未知本於何條。假如老幼、婦女、篤疾之人，有犯此等罪名，既准收贖杖徒等罪，又追徵埋葬銀兩，已嫌參差。至實徒實流者，而亦追徵銀兩，不幾近於重科耶？不過謂死者無辜被殺，並不抵償，故追埋銀，以示體恤，彼過失所殺者，獨非無辜平民乎？何以止追贖銀，並不擬罪耶？埋葬銀兩，唐律所無，元代律文殺傷門內微燒埋銀者不一而足，替者殴死人，病風狂殴死人，庸醫殺人，夜馳馬誤觸人死之類，均微燒銀。或微五十兩，或倍之，或微半，殆即明律征埋葬銀兩之所由仿乎？

威逼人致死

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，杖一百。若官吏公使人等，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，

罪同。並追埋葬銀一十兩。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，絞；大功以下遞減一等。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，斬。

箋釋：大凡威逼之事，千態萬狀，不可悉數。但看生者有可畏之威，死者有不得已之情，即以威逼坐之。其有爲從者，止擬不應杖罪。

愚按：唐律無因事威逼人致死之文，以死由自盡，無罪可科故也。然事理賅載不盡者，又有不應爲一條，分別情節輕重，科以笞杖足矣。明特立專律，滿杖之外，又追給銀兩，雖爲慎重人命起見，究非古法。假如因索討欠債，或聲言控告，致其人無力償還，愁急自盡，索欠即屬因事，自盡即擬威逼，似於情法未盡允協，唐律所以不著此等罪名也。明律既有威逼平人之法，因推及於親屬，既有因事威逼之法，又推及於姦盜，因姦威逼，已覺牽強，因盜威逼，則便難通矣。輯註因盜威逼者，或謂如強盜未入主家，先於門外虛張聲勢，以致事主及家中人有驚惶自盡者。若竊盜被事主及救援人追逐，因而拒捕，致慌張撲跌而死皆是。竊謂此與威逼之法未協，亦恐威逼之事所無，強盜尚未入門，事主何至自盡，竊盜被追拒捕，意在脫身，追者撲跌而死，全與威逼情事不合。因姦而威逼人致死者常有之，因盜而威逼人致死者絕無，盜有本律，可不必曲爲之說也。觀此議論，蓋已以此律爲不然矣。再，唐律有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，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。疏議謂若履危險，臨水岸，故相恐迫，使人墜

陷而致死傷者，依故殺傷法。若因鬪恐迫而致死傷者，依鬪殺傷法。或因戲恐迫使畏懼致死傷者，以戲殺傷論。明律不載而另立此律，未解其故。

條例

一、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，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，其死者無論本婦、本夫父母親屬，姦夫亦以威逼擬斬。若和姦縱容，而本婦、本夫愧迫自盡，或妻、妾自逼死其夫，或父母、夫自逼死其妻女，或姦婦以別事致死，其夫與姦夫無干者，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。

此條係前明萬曆十六年奏准定例。

集解：此例在因姦致死上分別，若和姦而本婦自盡，縱容而本夫自盡，皆自作之孽，故不坐姦夫。萬曆十五年十二月內刑部題，講究律例十六條，此其一也。一、律稱因姦威逼人致死者，毋親屬，姦夫方以斬。重在威逼二字，今後問擬前項人犯，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者，無論本夫，本婦父威逼擬斬云云。

愚按：此因律文最嚴，而又事涉曖昧，故定立此例，亦慎重之意也。可見立法未盡允協，必有從而議其後者。惟此處既云和姦本婦自盡，與姦夫無干，乃後又有姦婦自盡擬徒之文，何也？唐律非親手殺人，無論因何事致人自盡，均不擬以實抵。明律

特立因姦威逼擬斬之條，以後例文日以紛多，而死罪名目較前亦加增矣。

一、因事威逼死一家二命者，發邊衛充軍。

該箋釋：有犯逼死一家二命者，法司問首本律，爲從俱不應重，議者以情重律輕，仍全追給埋葬銀兩，連當房家小押發邊衛充軍，此加重之始也。然亦祇擬軍罪，後遂有問擬死罪，且擬立決者矣。

一、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，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，雖有自盡實迹，依律追給埋葬銀兩，發邊衛充軍。

該註：傷至殘廢篤疾，而其人自盡，若止科威逼之律，則死之罪，反輕於不死之罪矣。此例之附律而行，所以補其未備也。致命重傷，謂所傷之重，足以致命，非必拘屍格內致命之處也。傷輕在致命處不死，傷重在不致命處亦死，打有致命重傷，即不自盡亦不能生，但既有此自盡實迹，問抵不可，擬杖則輕，故權衡而定此充軍之例也。後改爲重傷而非致命，則不從此說矣。

箋釋：殘疾如折人一肋，眇人兩目，該徒二年。廢疾如折跌人肢體，瞎人一目，該徒三年。篤疾如瞎人兩目，折兩手足，該流三千里。此皆重於威逼之罪，律云保辜而別因他故死者，各從本毆傷法，此類是也。據此則毆傷後因而自盡，無庸加重治罪明矣。

集解：言由威逼致死者，不得以自盡而貰其罪，此難以威逼論矣，故重之。

一、凡子孫威逼祖父母、父母，妻、妾威逼夫之祖父母、父母致死者，俱比依毆者律

斬。其妻、妾逼迫夫至死者，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。俱奏請定奪。

明宏治十六年，州人江緣一擊殺其弟緣四，遺一女，其母吳氏已許嫁李氏，緣一又欲取所受聘財，母不從，緣一怒罵劫奪之，母忿而自縊，有司擬屬毆律絞。巡撫王哲以律毆父母者斬，緣一手殺親弟，逼死親母，使得全首領，情重律輕，具獄以聞，法司議覆，仍請後有威逼祖父母、父母死者，悉依此斷。

尊長為人殺私和

凡祖父母、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，而子孫、妻妾、奴婢、雇工人私和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。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，杖八十，徒二年。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。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，各減一等。若妻妾、子孫及子孫之婦、奴婢、雇工人被殺，而祖父母、父母、夫家長私和者，杖八十。受財者，計贓，准竊盜論，從重科斷。常人私和人命者，杖六十。

愚按：唐律此條在賊盜門，惡其貪利忘仇也。明律改流二千里為滿徒，期以下均減唐律一等，自期親以下，唐律並無分別尊長卑幼之文。明律卑幼又減尊長一等，未知何故。唐律私和一層，受財一層，知而不告一層，凡分三層。明律無下一層，再弟